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绍尔群岛 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国派遣医疗 组赴马绍尔工作的换文

(一) 中 方 去 文

马绍尔群岛共和国
外交部长
菲利普·穆勒阁下
阁下：

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，我们双方经过友好商谈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根据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政府的要求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派遣 4 名医生组成的医疗组（妇产科、放射科、儿科、麻醉科各一名）并配备少量药品和医疗器械赴马绍尔医院工作。自他们抵达之日起计算，期限为 2 年。

二、上述医疗人员的国内工资、往返马绍尔和中国的国际旅费、在马工作期间的生活费、生活用车购置费和维修费、少量医

疗器械及药品费等费用共计 150 万元人民币，在 1995 年 4 月 24 日签订的经济技术合作协定规定的无偿援助项下支付。由中方自本换文后一个月内开出账单一式四份，通过中国银行和马绍尔财政部办理结算。

三、上述医疗人员在马的住宿费（包括水电费）、办公费、车辆燃料费和医疗费由马方负担。马绍尔政府对上述医疗人员和车辆免征一切捐税。

四、中国医疗人员在马工作期间，应遵守当地人民的风俗习惯，同时享有中国政府和马绍尔政府规定的节假日。

以上如蒙阁下代表马绍尔政府复函确认，本函和阁下的复函即成为中马两国政府间的一项协议。

顺致最崇高的敬意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

周锦明

（签字）

一九九六年二月九日于马朱罗

（二）马方复文

马绍尔群岛，马朱罗

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

周锦明阁下

阁下：

我荣幸地收悉阁下 1996 年 2 月 9 日关于向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派遣一医疗组在马服务两年的函。

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政府接受阁下来函中所提条款，以便四名

医生组成的医疗组来马服务。

顺致最崇高的敬意

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政府代表

菲利普·穆勒

(签字)

一九九六年三月八日